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5/INF/4/Add.1
13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5年5月4日和5日和6月1日和6日)
通过的决定

注：谨于此分发各项决定的暂定案文，以供参考。1995年组织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见E/1995/INF/4。最后案文将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号》(E/1995/95)印发。

95-17748 (c) 200695 200695 210695

目 录

<u>决定号数</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次</u>
1995/219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5/L.12)	2	1995年5月4日	3
1995/220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5年届会和审查与 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工作组第二 届会议(E/1995/SR.7)	2	1995年5月4日	3
1995/221	选举和提名(E/1995/SR.8,10)	7	1995年5月4日 和6月1日和6日	3
1995/222	文件(E/1995/SR.7)	2	1995年5月5日	8
1995/223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后天免疫机能 丧失综合症(HIV/AIDS)的联合和共 同赞助方案(E/1995/L.16)	9	1995年5月5日	9
1995/224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部分 (E/1995/L.17)	3	1995年5月5日	9
1995/225	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草 案进行非正式协商 (E/1995/77和Add.1)	2	1995年6月1日	10
1995/226	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 林小组(E/1995/72和Add.1)	3	1995年6月1日	11
1995/227	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和将粮食援 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 划署执行局(E/1995/14和Add.1)	5	1995年6月6日	11

决 定

1995/219.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5月4日第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90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后迅即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适当的一切资料以及他同布隆迪当局和居民的接触,编写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5/220.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5年届会和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理事会1995年5月4日第7次全体会议决定应于1995年5月8日至12日举行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并于1995年6月12日至23日举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5年届会。

1995/221. 选举和提名

选 举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5月4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就其附属机关和有关机关采取以下的行动:

人类住区委员会

下列十六个会员国当选,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印度、约旦、肯尼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和突尼斯。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来自非洲国家的一个成员和来自亚洲国家的两

个成员,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统计委员会

下列七个会员国当选,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保加利亚、中国、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苏丹、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的一个成员,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人口和发展委员会

下列九个会员国当选,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巴西、保加利亚、埃及、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荷兰和苏丹。

社会发展委员会

下列十一个会员国当选,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白俄罗斯、法国、加蓬、德国、日本、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人权委员会

下列十四个会员国当选,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白俄罗斯、巴西、丹麦、法国、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乌干达、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妇女地位委员会

下列十个会员国当选,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巴西、智利、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黎巴嫩、马里、挪威、斯洛伐克、斯威士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麻醉药品委员会

下列三十三个会员国当选,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下列二十个国家当选,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安提瓜和巴布达、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加蓬、德国、圭亚那、莫桑比克、荷兰、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典、瑞士、泰国和津巴布韦。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来自非洲国家的一个成员,其任期从当选日开始,至1998年12月31日届满。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至未来的届会再选举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两个成员,其任期自当选日开始。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来自非洲国家的三个成员,其任期于当选日开

始。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来自非洲国家的一个成员和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的两个成员，其任期于当选日开始，至1997年12月31日届满，以及选举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的一个成员，其任期于当选日开始，至1996年12月31日届满。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依照大会第49/171号决议选出下列三个成员：孟加拉国、印度和俄罗斯联邦。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下列十一个国家当选，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阿根廷、伯利兹、加拿大、印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荷兰、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为了填补于1997年12月31日届满的法国和挪威的剩余任期，理事会同意选出芬兰和西班牙为成员国，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二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下列十一个国家当选，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加拿大、中国、古巴、丹麦、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苏里南、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越南。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匈牙利为成员国，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从表A内所列国家中选出两个成员国；从表B内所列国家中选出一个成员国；从表C内所列国家中选出一个成员国；从表D内所列国家中选出两个成员国。

提名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其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及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450号决定，提名下列七个会员国由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进行选举，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三个空缺)：埃及、多哥和扎伊尔；
- (b) 亚洲国家(三个空缺)：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空缺)：乌拉圭。

世界粮食理事会

理事会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提名下列七个会员国由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进行选举，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三个空缺)：阿尔及利亚、马里和多哥；
- (b) 亚洲国家(三个空缺)：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日本；
- (c) 东欧国家(一个空缺)：匈牙利。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两个成员国并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三成员国。

理事会还推迟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提名两个会员国，因为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加以推迟；并推迟从东欧国家中提名一个会员国和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提名一个会员国，因为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加以推迟。

2. 理事会1995年6月1日第10次全体会议作出了下列的决定：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
综合症的联合和共同赞助方案的方案协调委员会

按照理事会1994年7月26日第1994/24号决议,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已当选,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刚果、科特迪瓦、法国、印度、日本、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出来自亚洲国家的一个成员国。

3. 理事会1995年6月6日第11次全体会议作出了下列的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瑞士担任成员国,其任期自当选日开始,至1998年12月31日届满。

1995/222.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5月5日第9次全体会议决定:

(a) 经社理事会临时工作方案的形式应予改变,以便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均有临时工作方案。这些新文件除议程项目外,还应同时载列每一部分和/或项目之下预期收到的报告;这些文件应以所有语文在组织会议之前至少四周和实质性会议之前至少十四周编就供各国代表团审议;

(b) 应在经社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之前三周提供各国代表团一份报告,说明文件编制的状况;

(c) 如经社理事会任何会议的报告在审议该项目或部分之前不久或当日印发,负责提出报告的干事应向经社理事会负责,即该干事应说明迟误的理由。

1995/223. 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
丧失综合症(HIV/AIDS)的联合
和共同赞助方案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5月5日第9次全体会议决定,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HIV/AIDS)的联合和共同赞助方案的方案协调委员会应由22名经选举的成员组成。席位应分配如下:

- (a) 非洲国家5席;
- (b) 亚洲国家5席;
- (c) 东欧国家2席;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3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7席。

2. 理事会还决定继续就以下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

- (a) 六个赞助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方案协调委员会上的代表问题;
- (b)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进行第一次选举后,后继的选举将由哪一个机构或哪几个机构进行。

3. 对本决定的理解应与由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理察德·巴特勒先生阁下协调进行的协商的报告¹一并作出,并且还需参照其他代表在同一场合以及在通过本决定时所作的发言。

1995/224.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5月5日第9次全体会议,回顾其1995年2月10日第1995/213和1995/214号决定,决定:经社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

¹ E/1995/60。

合作业务活动部分的高级别会议将作为主题审议联合国系统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²的情况,除其他外,可集中注意会议之后为执行人口与发展问题的综合办法所采取的行动。第二个问题是联合国系统就《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³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⁴的后续行动初步交换意见,可以审议联合国系统在按照首脑会议制定的框架通过探讨各种社会发展问题的办法方面所要采取的方向。

1995/225. 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
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6月1日第10次全体会议决定:

(a) 授权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于1995年7月31日至8月4日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以进一步审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草案,尤其是审议行动纲要草案仍然附加方括号的案文部分;

(b) 这一协商的结果应以非文件的形式转递给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供其会前协商之用。

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A/CONF.171/13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

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1995/226. 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
特设政府间森林小组

理事会1995年6月1日第10次会议决定按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批准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小组。

1995/227. 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和将粮食援助政策
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6月6日第11次全会会议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和继续维持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1961年12月19日第1714 (XVI)号、1965年12月20日第2095 (XX)号和1975年11月28日第3404 (XXX)号决议及其关于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和扩大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1991年12月5日第46/22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就方案的管理、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和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提出的建议于1995年6月6日通过的第1995/227号决定,

1. 决定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意下,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国三十六个,从联合国会员国及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应如下面第2段所订,选出十八个成员国,

2. 又决定在临时基础上按照下列席位分配办法,从《世界粮食计划署基

本文件》⁵ 内载各名单内所载的国家之中选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成员国，任期四年，但附有一项了解，即此一席位分配办法不构成联合国内各名额有限的机构的组成上的一个先例：

(a) 从名单A所列国家选出9个成员国，5个成员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4个成员国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b) 从名单B所列国家选出7个成员国，4个成员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3个成员国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c) 从名单C所列国家选出5个成员国，2个成员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3个成员国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d) 从名单D所列国家选出12个成员国，6个成员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6个成员国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e) 从名单E所列国家选出2个成员国，1个成员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1个成员国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f) 从名单B和名单C所列国家轮流选出另一个成员国，从名单C开始，该成员国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3. 又决定在执行局设立两年内审查上述席位分配办法，以期按照大会第48/162号决议第25和30段和其它相关条款实现其最后的结构；此项审查应由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时进行并须顾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的相关投入因素；其结果应于2000年1月1日开始生效；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按照下列任期分配办法选出18名执行局成员国，任期从1996年1月1日开始：

⁵ 转录入文件E/1995/L.11,附件二。

- (a) 从表A内国家选出5名成员国,2个任期3年,1个任期2年,2个任期1年;
- (b) 从表B内国家选出4名成员国,1个任期3年,2个任期2年,1个任期1年;
- (c) 从表C内国家选出2名成员国,1个任期3年,1个任期1年;
- (d) 从表D内国家选出6名成员国,2个任期3年,2个任期2年,2个任期1年;
- (e) 从表E内国家选出1名成员国,任期2年;

5. 决定其后,所有选出的执行局成员国的任期应为3年,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规定,以确保在每一历年,由两个理事会选出的成员国中各有6个成员国的任期届满;

6. 决定核准秘书长关于将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执行局的说明⁶ 附件一所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号决定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1995年.....第.....届会议第.....次会议核可的世界粮食计划署订正总条例;

7. 决定订正总条例应于1996年1月1日开始生效,但须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同意。

⁶ E/1995/14。